

退關  
出口貨物 退倉

# 申請書

最新修正日期：  
109年2月7日

更改航機（空運）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一、本公司代理出口商\_\_\_\_\_公司，申報下列出口貨物，原擬由\_\_\_\_\_輪/機

全部/部分退關出倉

（\_\_\_\_\_公司代理）載運出口，茲因\_\_\_\_\_等由，申請 全部/部分退關並於原倉重

（事業廢棄物出倉後將運往：\_\_\_\_\_公司，

新報關

地址：\_\_\_\_\_）

退倉

更改航機（空運）

已否報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報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關		貨物名稱						
報單號碼			貨物數量		貨物重量				
貨櫃	標記號碼	封條號碼	貨物標記						
提單號碼（海運）或託運單主號（空運）							貨物現存地點		
託運單分號（空運）									
航空公司班機（空運）									

二、請 貴關就上列貨物查核無訛後，准予辦理出倉、原倉重新報關或更改航機。

主號：

（更正後託運單 \_\_\_\_\_ 班機： \_\_\_\_\_ 出口日期： \_\_\_\_\_

分號：

新海關通關號碼： \_\_\_\_\_ )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 關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海關辦理紀錄欄	驗貨關員	稽核（駐站、棧）員	簽放關員	專責人員